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0日以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议案已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1、鉴于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20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0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9.13元； $V$ 为每股的派息额0.14元；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8.99元。

公司预计将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之后方能完成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13元/股调整为8.99元/股。

2、鉴于何玉辉、曹华明等10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人调整为252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1,000万股不变，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均保持不变；以上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李朋、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3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252名激励对象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李朋、李强、雷以平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广东骏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5 日